证券代码：600654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95

债券代码：136821　　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：

(一)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且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公司执行副总裁胡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从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和万润）借款 500 万元，12 月 30 日归还。2020 年 1 月 2 日，胡刚和华和万润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胡刚再次向华和万润借款 500 万元，1 月 3 日款项到账，2020 年 9 月还款，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。同时，公司 2019 年年报附注“关联方资金拆借”中错误披露为公司向关联人胡刚拆入资金 500 万元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及四十八条相关规定。

(二)信息披露不完整

公司 2018 年年报未分配利润为-22.81 亿元，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，但公司未履行临时披露业务，也未在 2018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不能弥补亏损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公

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才首次披露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规范化管理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，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规范化管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